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及时报案保险条款（2025 版 A 款）（互联网 专属）

C000060319220250627303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及时向保险人报案，**因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如保险单就报案时间及延迟报案措施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